

河南省咨询（技术开发）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 目 编 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7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 订 地 点：新乡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项目委托内容

(一)总结“十四五”时期红旗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梳理形成红旗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系统总结分析“十四五”时期红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亮点工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分析“十五五”时期红旗区面临的发展形势。深刻把握世界百年变局的演进趋势及带来的重大影响，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研究分析“十五五”时期红旗区面临的宏观形势及其对红旗区的影响，提出“十五五”时期红旗区面临的发展阶段特征及要求。

(三)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系统性思维、趋势性思维、创新性思维，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综合提出“十五五”时期红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指标体系。

(四)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红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根据总体战略和主要目标，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红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加强和改善民生；坚持前瞻性布局，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坚持统筹安全和发展，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

（五）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红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措施。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三、成果形式

本项目将形成以下成果：

1、红旗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基于“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和当前国内外发展形势，开展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2、红旗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与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新乡市发展改革委有效衔接，形成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草案。

按规定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版。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配合乙方做好课题研究需要的调研考察、座谈交流、研讨咨询、交通食宿等

组织安排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必要的研究经费，按课题工作进度分批分期支付。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牵头组织成立高水平的课题工作组。乙方在收到首批课题启动经费后，全面启动课题研究工作，严格实施工作计划，圆满高质量地完成课题任务，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乙方通过发挥科研优势，充分调动科研力量，积极为甲方顺利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编制工作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专家研讨等支持。

3. 乙方应结合各轮征求意见情况完成相应修改工作。

五、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课题经费

课题总经费：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及与规划编制的有关的税费；同时，乙方需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如若遭受(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支付方式

按照工作量和成效相结合方式，课题经费分三期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课题总经费的 40%。

2. 乙方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提

交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课题总经费的40%。

3. “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草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课题总经费的20%。

(三)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8836310289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82XB

六、项目时间进度要求

(一)2025年5月—2025年6月。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调研，确定纲要提纲。

(二)2025年7月—2025年8月。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和草案初稿的研究起草工作。

(三)2025年9月—2025年11月。组织“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的修改工作。

(四)2025年12月—2026年1月。“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以区政府名义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七、课题成果归属

1. 本协议约定的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课题成果所完成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对课题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验收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视为最终规划成果验收合格。

九、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课题成果及由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课题经费。

2. 甲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课题经费。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对应阶段符合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影响规划进度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课题经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甲方经费拨付不及时或反馈意见不及时，乙方工作进度可相应顺延。

十一、附 则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